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schk.com>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Green Success 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Green Success 已有條件地同意按代價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和泰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進行。完成後，和泰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概無任何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Green Success 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Green Success 已有條件地同意按代價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和泰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進行。完成後，和泰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訂約方 : Green Success Global Limited，作為買方；及

鴻泰鋼鐵(世界)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和泰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完成後，和泰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28,000,000港元(可按下述者予以調整)將由Green Success以港元向賣方支付如下：

- (i) 金額25,200,000港元將由Green Success於買賣協議日期後首個營業日支付，作為可退還訂金(「**可退還訂金**」)，並為Green Success於完成日應付賣方代價之一部份；及
- (ii) 餘款2,800,000港元將由Green Success於完成日支付。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參考備考完成賬目所摘錄和泰之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就代價作出調整

賣方已於買賣協議簽訂日向Green Success提供備考完成賬目。完成後，賣方須於完成日起計十天內向Green Success提供完成賬目。Green Success將於收到完成賬目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

委任香港會計師(將由 Green Success 選出並得到賣方同意，賣方不得不合理地反對此委任)檢閱完成賬目，而賣方須在此方面提供所有必要協助。

倘上述會計師所檢閱之完成賬目(「**經檢閱完成賬目**」)顯示之和泰資產淨值(「**和泰資產淨值**」)金額多於備考完成賬目顯示之和泰資產淨值，則 Green Success 須於收到經檢閱完成賬目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超出金額。另一方面，倘經檢閱完成賬目顯示之和泰資產淨值少於備考完成賬目顯示之和泰資產淨值，則賣方須於收到經檢閱完成賬目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 Green Success 支付不足金額。倘經檢閱完成賬目及備考完成賬目顯示之相關和泰資產淨值相等，則不需對代價作出任何調整。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 Green Success 豁免後，方告完成：

1. Green Success、賣方與和泰已簽訂彌償契約；
2. Green Success 完成對和泰之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和泰之法律、財務、業務及其他方面之盡職調查)，並對該盡職調查之結果感到滿意；
3. 如適用，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如有)除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有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4. 所有賣方之保證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且於完成日當天在各方面仍然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5. 賣方已適當地處理及履行賣方註冊成立地點之適用法律規定之所有必要程序或行動，以簽立、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及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他文件；
6. Green Success 已適當地處理及履行其註冊成立地點之適用法律規定之所有必要程序或行動，以簽立、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及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他文件；

7. 已根據完成日期之適用法律或任何對賣方(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賣方之任何人士)或和泰具約束力之合約規定，就簽訂履行買賣協議及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他文件，取得相關政府機構或相關訂約方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或向相關政府機構或相關訂約方發出所有必要通知；及向相關政府機構或相關訂約方作出所有必要存檔或註冊；及
8.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並無出現個別或共同地影響或合理地預期將影響和泰之資產、業務、財務狀況、營運及經營業績之任何事件、變化、事變或情況。

除以上第3條及第5至7條條件外，以上所有先決條件可獲Green Success根據其酌情權豁免。如以上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最後完成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同意之較後日期(「**經延長最後完成日**」)仍未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賣方須於最後完成日或經延長最後完成日後三個營業日內向Green Success償還可退還訂金，而於可退還訂金償還後，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其他效力。除任何之前已發生之買賣協議違約外，雙方將不需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買賣協議另有規定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以上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須待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由於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進行。

有關和泰之資料

和泰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收集及銷售廢鋼。

下表為和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和泰按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百萬港元
除稅項及其他特殊項目前溢利	3.03	1.77
除稅項及其他特殊項目後溢利	2.44	1.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61.93	63.52

有關本集團、GREEN SUCCESS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存銷及分銷建築材料，例如鋼材產品、潔具、廚具、家具及工程塑膠，安裝廚櫃，以及房地產投資。

Green Success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直接持有和泰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買賣廢鋼，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擴展其香港鋼鐵業務至買賣廢鋼及拓闊其收入來源之機會。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概無任何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建議向賣方 Green Success 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完成，須待根據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完成賬目」	指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止期間之和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總額28,000,000港元(可根據買賣協議按本公告「買賣協議 — 就代價作出調整」一段所披露者予以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reen Success」	指	Green Success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泰」	指	和泰鋼鐵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備考完成賬目」	指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止期間之和泰備考賬目
「買賣協議」	指	Green Success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35,000,000股和泰之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和泰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鴻泰鋼鐵(世界)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銷售股份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Frank Muñoz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主席)及Frank Muñoz先生(為執行董事)、唐世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徐林寶先生、謝龍華先生及楊榮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